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金宇”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赛轮金宇的 2016 年预计对外担保事宜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对外担保的相关文件、被担保方相关资料及赛轮金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文件，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赛轮金宇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计划的资金需求，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71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5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关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100,000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290,000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150,000
		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	20,000
		赛轮金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90,000

	小计		710,000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等事项，资金融资方式包括：流贷、承兑、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形式。同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 71 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金额；在不超过 56 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净资产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015 年度净利润
1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轮胎生产及制造	834,949.10	426,594.86	408,354.24	4,678.70
2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	进出口贸易	41,735.08	34,229.93	7,505.16	604.38
3	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	泰国罗勇府	橡胶加工与销售	13,435.79	9,398.75	4,037.05	555.40
4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广饶县	轮胎生产经营	277,979.90	92,741.35	185,238.55	15,885.36
5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西宁市鹅油县	轮胎生产经营	217,783.01	171,782.29	46,000.72	5,368.04
6	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化学工业园	轮胎生产经营	169,088.26	133,915.33	35,172.93	2,803.15
7	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进出口贸易	15,352.27	15,207.11	145.16	45.15
8	赛轮金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市开发区	轮胎销售	135,904.09	154,133.38	-18,229.29	-545.03
9	赛轮金宇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进出口贸易	3,800.66	3,250.12	550.53	501.18
10	山东赛轮金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	轮胎销售	9,727.79	9,569.34	158.45	2,339.68

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预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额度均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该等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秀娟

李建功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